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收购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83.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1、2015年7月3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

2、2015年9月9日，公司与广东顺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开电气”）签订《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司拟收购顺开电气持有的全部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顺德公司”）83.20%的股权，并于2015年9月10日公告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披露本次交易双方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并进行了风险提示：本次收购股权事宜尚需参照评估、审计机构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存在因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交易价格、交易方案等未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风险，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与顺开电气签署意向协议后，双方立即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等各项工作，出具了初步的审计、评估结论，在此基础上，双方就估值及交易方案、未来盈利补偿安排等具体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商，但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为维护公司和全部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顺开电气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本次收购,并解除双方签署的《意向协议》,且同意互不追究终止《意向协议》所产生的责任。

### 三、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在谈判阶段,公司与顺开电气并未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未向顺开电气支付保证金或收购对价,公司亦无须因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向顺开电气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